

青岛大学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5_A4_A7_E5_c67_466753.htm 青岛大学是一所具有丰厚文化底蕴和浓郁时代气息的综合大学，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大学，是青岛市唯一的综合大学。学校位于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，座落在浮山脚下，依山傍海，风景秀美，是读书做学问的上佳场所。青岛大学于1993年由原青岛大学、青岛医学院、山东纺织工学院和青岛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。四所学校在办学历程中积淀了丰厚的文化底蕴，汇聚成了青岛大学的办学传统，为新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。合并办学以来，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。现已成为一所办学规模较大、学科门类齐全、办学水平较高、享有良好社会声誉的综合大学。学校设有23个学院、3个教学部、80个本科专业，涵盖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医学、管理学等10大学科门类；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个、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基础实验室4个，有省部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9个。设有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、国家华文教育基地。学校现有专任教师2266人，其中教授251人、副教授629人。教师中有两院院士3人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，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11人，“泰山学者”特聘教授5人，国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1人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56人。学校还外聘院士8人，聘任“长江学者”2人。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31043人，研究生1941人，外国留学生近700人，继续教育学生10905人。学校占地2768亩，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，固

定资产11亿元。图书馆各类藏书310余万册，订购中外文报刊2500余种。学校主办《青岛大学学报》、《复杂系统与复杂性科学》、《东方论坛》、《齐鲁医学杂志》等7种学术期刊，其中4种被列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。我校研究生教育源远流长，早在1956年，国家高教部、卫生部就批准我校招考副博士研究生；197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；1981年成为我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；1996年开展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；1998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；2000年成为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试点单位；2002年，成为开展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单位；2003年成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和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培养单位；2005年，成为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培养单位；2007年成为法律硕士（JM）及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学位培养单位。我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9个，硕士学位一级授权学科10个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114个，学科范围已经涵盖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教育学、工学、医学及管理学九大门类，现已是学科门类齐全、教学实力雄厚、适合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理想大学。

一、招生计划2008年我校预计招收推荐免试生、国家计划、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硕士生1300名，其中90%以上的名额为公费名额。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为准。各专业均可接收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优先录取为公费研究生。

二、报考条件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：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(4)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；3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；4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、卫生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；

(二)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，简称“法律硕士联考”：1. 符合(一)中的各项要求。2.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（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：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）。

(三)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，简称“MBA联考”：1. 符合(一)中第1, 3, 4各项的要求。2.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；高职高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；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

(四) 我校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跨学科门类报考，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。初试合格后，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科目及特殊要求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。

三、报名1.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

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2.今年我校继续进行网上报名，网报时间约在10月10日-31日，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。所有青岛市考生和报考"音乐学"、"设计艺术学"、"美术学"以及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联考的考生，必须选择"青岛大学"考点，于规定时间（约11月10至14日）到我校研招办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和照片采集，并在我校参加考试。在其他考点报考上述专业的考生将不被批准参加考试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非上述考生可选择当地考点报名、考试。

四、考试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。1.初试时间约为2008年1月下旬，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。招生院系、专业、研究方向、考试科目、招生人数及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录。初试科目为三门的学科专业，科目三的满分是300分，其中306西医综合、307中医综合、311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和313历史学专业综合实行全国统一命题，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由教育部公布。2.复试：根据招生计划和合格生源等情况，一般采用差额复试。复试时各专业将对考生进行英语口语、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的测试。复试方案另行通知。

五、我校自行命题的综合考试内容如下：1.文学综合（701）：含中国文学史、外国文学史、文学评论写作。2.口腔综合（702）：含口腔颌面外科学、口腔修复学、口腔正畸学、口腔粘膜病学、牙体牙髓病学、牙周病学、口腔解剖生理学。3.基础医学综合（703）：含生理学、生物化学、病理学、免疫学、生物学。4.卫生综合（704）：含营养与食品卫生学、毒理学、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、环境卫生学、流行病学。5.药学综合（705）：含药物化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剂学、天然药物化学

、医用药理学基础。6.卫生管理综合（706）：含卫生事业管理学、卫生经济学、社会医学、医院管理学。7.法学综合（1）（707）：含法理学、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外国法律史（含法律思想史、法制史）。8.法学综合（2）（708）：含法理学、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中国法制史。9.计算机专业综合一（901）：含操作系统、计算机组成原理，各占50%。10.计算机专业综合二（902）：含数据结构、操作系统，各占50%。11.计算机专业综合三（903）：含数据结构、数据库原理，各占50%。12.政治学综合（904）：含中国政治制度、比较政治制度。六、考试科目有两组或两组以上时，请考生在报考时做出选择，否则由我校研招办指定。七、为了便于考生备考，研招办有往年专业课试题备索；此外，我校在招生专业目录后附有业务课考试科目参考书，相关问题请与学院联系。单位代码：11906 地址：青岛市宁夏路308号 邮政编码：266071 联系部门：研招办 电话：0532-85954377 联系人：潘秋鸿 法律硕士：招50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